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治凱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勒戒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治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治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

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附表編號2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業已就上開2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為酒駕公共危險罪，編號2為幫助洗錢罪，2罪之犯罪時間相隔約7月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爰就附表2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